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a3375923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60061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組織改造優先推動個案獎勵原則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